

民事司法裁判公平视野下借贷利率“双轨制”问题研究——聚焦金融借贷利率的支持上限

论文提要：

一直以来民间借贷与金融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规定具有统一性，《民法典》及《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2021）出台后，我国对民间借贷保护利率上限作出了新的改变，但未改变之前金融借贷保护利率上限的规定，这导致目前审判机关对民间借贷与金融借贷利率采取的是“双轨制”裁判规则，法院在金融借贷利率保护上限的认定上存在“同案不同判”现象，这既有损民法公平原则的实现，也不利于发挥司法机关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更有碍于统一法律适用机制的构建。本文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文书样本为基础分析目前借贷纠纷的司法裁判现状，坚持问题导向，基于当下借贷利率“双轨制”裁判现状，聚焦金融借贷利率的支持上限，探讨法院如何在金融借贷案件的审理、裁判等阶段来区分确定其支持上限，以更好地坚守民法公平原则，围绕公正效率主题，让司法审判机关既“上接天气，下接底气”，从而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贡献司法力量。（全文共9437字）

主要创新观点：

1、区分金融借款合同的类型。例如，区分消费信贷和经营性信贷。个人消费贷款类金融借款合同中，相较于金融机构而言，消费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中，在考量约定利率的合理性方面，要做到“公平相待，因情而异”。

2、金融借贷案件庭审实质化之对被告出借方抗辩意见的考量与采纳。在审理过程中，理清出借方请求权基础与借贷方抗辩权基础，综合考量，对合法合理的诉称意见与抗辩意见予以支持（采纳），落实诉辩对抗庭审模式。

3、以公平原则指导金融借款合同客观显失公平的确定，不应以某个预先固定的数字为标准。在个案中判断金融借款利率是否客观显失公平，可根据市场同类借贷合同利率水平、行业或项目利润率等作出判断。

以下正文：

一、初探：借贷纠纷利率保护上限的司法裁判现状

（一）总体特征

为保证研究数据的客观性、典型性以及覆盖广泛性，样本数据均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6 日，通过在首页“高级检索”项下“案由”栏目输入“借款合同纠纷”后，共检索出 27986915 篇文书。“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下有六个案由，其中，“民间借贷纠纷”检索出 18467158 篇文书，占比 65.99%；“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检索出 7912362 篇文书，占比 28.27%。由数据可知，借贷纠纷案件主要集中于民间借贷纠纷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此将其作为出发点来研究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具有研究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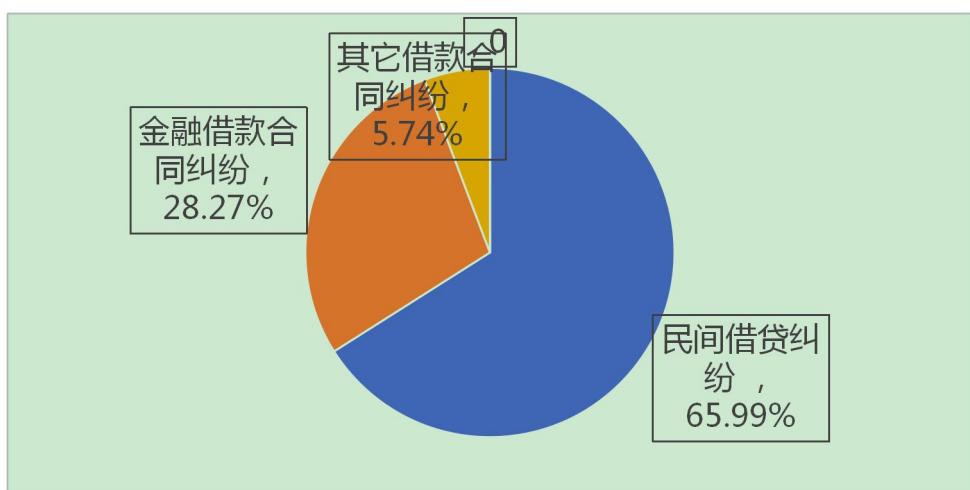


图 1 借款合同纠纷裁判文书所占比例

（二）裁判观点分析

1、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出台前

《旧民间借贷司法解释》^①（2015）及《金融审判若干意见》^②（2017）分别对民间借贷利率及金融借款合同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作出了规定。在当时的法律规定下，民间借贷与金融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呈现统一性与一致性。主流裁判观点参见《表1》。

（1）民间借贷纠纷年利率上限不超过24%。如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2019）最高法民终1535号】，一审法院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2015）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借贷双方可以将借款前期没有超过年利率24%的利息计入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的规定，对该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年利率24%进行计算，对于案涉《协议书》中记载的部分利息，因金额超出年利率24%，对于该部分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2）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年利率上限不超过24%。如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贵州鑫盛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第二条 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以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秩序，依法否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预扣本金或者利息、变相高息等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合同条款效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9）最高法民终 1448 号】，普定县顺时煤矿与中融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利率为年 15%，同时约定逾期还款的应按利率日 1‰计算逾期利息。在二审中，虽然中融公司上诉仅针对抵押权事宜，鑫盛源公司、鑫盛源顺时煤矿未提出上诉，但在其答辩意见中对一审判决认定的利息计算标准提出异议，中融公司对于利息计算问题亦在二审庭审中充分发表了意见。对于债权人要求给付利息的情形，法律规定给付利息的上限为年利率 24%。双方借款利率应限定在前述范围，故一审判决对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后的利息以日利率 1‰计算，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依职权将本案借款利息调整为以年利率 24%计算。

表 1《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实施前

	民间借贷	金融借款合同
最高法院	(2018) 最高法民终 1112 号	(2018) 最高法民再 54 号
	(2018) 最高法民终 1290 号	(2019) 最高法民终 761 号
	(2019) 最高法民终 1465 号	(2019) 最高法民终 776 号
	(2019) 最高法民终 1535 号	(2019) 最高法民终 1505 号
地方中院	(2018) 冀 04 民终 6865 号	(2019) 浙 03 民终 4558 号
	(2018) 赣 02 民终 938 号	(2020) 鄂 01 民终 11706 号

2、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出台后

2019年8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被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这一标准取代。因此，各级法院司法裁判借贷利息的基准均改为LPR，甚至在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司法解释都赋予人民法院以LPR为基础，加计30%-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的裁量权。《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25条也顺势而为，对民间借贷司法保护上限进行了新的规定，即LPR的4倍^①。但是，由于《金融审判若干意见》既未被废止，也未被修订，金融借贷年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依然同之前标准一致，即24%，从而形成了金融借贷利率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双轨制”。主流裁判观点参见《表2》。

（1）民间借贷纠纷年利率不超过4倍LPR。如山西宏盛能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屈全大等民间借贷纠纷案【（2021）最高法民终514号】，一审法院认为，关于利息问题：案涉借款行为发生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有效期间，根据该意见第6条之规定，民间借贷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故案涉4亿元本金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应以中国人民银

^①第二十五条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年利率不超过24%。如邓明辉、曾靖沅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2)最高法民再186号】，攀商行凉山分行与捷龙公司于2014年、2015年、2016年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约定年利率11%，逾期借款按合同利率加收50%的罚息，并对未支付利息按合同利率加收50%的复利。在二审中，姚瑶主张案涉合同约定的罚息、复利的利率太高，应当参照新司法解释(2020年)关于LPR的四倍进行调减的问题。二审法院认为，案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对罚息、复利的计收标准进行了明确约定，罚息、复利的计收利率均为合同利率上浮50%。本案涉及银行金融机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计算标准并不具有绝对的参考价值。同时，在合同明确约定了罚息、复利计算标准，该计算标准并不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其要求调减罚息、复利的计收标准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表 2 《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实施后

	民间借贷	金融借款合同
最高法院		(2021) 最高法民终 962 号 (2023) 最高法民终 202 号
省高院	(2023) 沪民终 540 号 (2024) 京民终 157 号	(2023) 辽民终 1736 号 (2024) 浙民终 250 号
地方中院	(2024) 新 31 民终 1299 号 (2024) 辽 10 民终 700 号	(2024) 豫 96 民终 505 号 (2024) 苏 07 民终 2210 号

二、审视：借贷利率“双轨制”裁判规则的弊端

《民法典》及《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对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作出的新改变，使得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随着 LPR 的变动而变动，围绕 LPR 这一基准上下浮动，而不再是固定不变的 24%，实质上是降低了保护利率上限，这有利于促进资金流动，也是我国严厉打击高利放贷、高利借贷在司法层面的重要举措。《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一条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正规金融机构更是不得从事高利贷活动。而目前的借贷利率“双轨制”裁判标准，将会导致以下问题：

（一）金融借贷利率上限与民间借贷利率上限“倒置”

民间借贷与金融借款合同具有不同的发放主体、资金来

源、功能地位、收益模式、经济地位等。从放贷主体来看。民间借贷中，进行资金融通的往往是自然人、法人与非法人组织。在我国，从事贷款等金融业务，必须经过相关部门依法审批，也就是经营范围必须包含贷款等金融业务，否则涉嫌非法经营。依法从事经营借贷类业务的金融机构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第二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经营范围需批准）。如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第三类：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从资金来源来看，民间借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然人手头储蓄、公司流动资产等，而金融借贷的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包括存款和非存款来源，比如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后者的资金储备更丰足。从功能定位来看。民间借贷的主要功能是通过民间资金拆解，缓解借款人短期内的经济压力，着眼于民生，而金融借贷的主要功能是满足社会扩大再生产对补充资金的需求，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着眼于国家发展。从设定费用来看。民间借贷中，出借人与借款人往往仅约定借期内利息，约定了还款期限的有的还会约定逾期付款利息，没有书面约定利息的还会视为不计息。然而很多金融借款合同中除了约定借贷期间内的利息外，还会约定复利、逾期利率、罚息等。这些费用与利息相加不仅远远高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的上限，也高于年利率 24%，大大提高了融资成本和经营风险。日本对此情形，在《借贷

业法》（1983年）中明确规定，利息包括借贷双方约定的利息以及与金钱贷款有关的债权人所接受的本金以外的礼金、折扣金、手续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这些费用与约定利息之和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利率上限。由于上述原因，两类借贷关系中融资人的融资成本、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也有较大差异。故此，在正常的借贷市场中，金融借贷利率保护上限应低于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在世界范围内的法律规定及金融实践中亦是如此。当前我国法律对该两项利率规定的不统一性，使得在司法裁判中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却低于金融借贷利率保护上限，出现了“倒置”现象。

（二）法院裁判易出现同案不同判现象

2008年5月4日，中国银监委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这是有关小额贷款公司在国家层面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有关于小额贷款利率的规定^①。各省地方金融监管细则对此基本上都是“抄作业”，都没有具体明确。对于“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如何理解？2020年12月29日，最高院针对广东省高院的请示作出《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法释〔2020〕27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第一条对此有明确

^①如下：“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规定^①。根据《批复》，小额贷款公司等七类公司贷款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不属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调整范围。但在实践中，仍有不少法院对于“上限”不知道具体标准，借期利率是仍以年利率24%为上限还是参照民间借贷保护利率？那逾期利率及其他费用又该以什么标准呢？有的法院从法律规定条文出发，认为金融借款合同中只要约定的利率未超过24%即可，对出借人的相应请求予以支持；有的法院则采纳借款方有关利率约定过高，高于民间借贷保护利率，应该予以削减的辩解意见，从平等与公平原则出发，将金融借款合同利率上限框定在4LPR以下，从而出现了同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出借方请求借款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等费用，法院却做出了大相径庭的裁判。

（三）损害司法裁判观点的延续与统一

从历史上看，以4倍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来确定民间借贷年利率上限具有维持金融监管秩序的目的。民间借贷利率向金融借款合同利率看齐，在金融借款合同利率的一定幅度范围内浮动，则不至于对国家的正常金融秩序造成过于严重的不利影响。^②《民间借贷司法解释》（2015）出台前，

^①如下：“关于适用范围问题。经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②胡云红：《金融借款合同利率司法保护上限问题研究》，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第125页。

金融借款合同利率司法保护上限同民间借贷利率保持一致。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2015）出台后，人民法院援引其利率上限标准，是对之前金融借款合同利率裁判观点的延续。而《民法典》及《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2021）出台后，对于借贷利率形成“双轨制”的适用与裁判标准，不利于司法裁判观点的延续，对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造成了不利影响。

（四）背离民法之平等与公平原则

平等原则与公平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这在《民法典》第四条与第六条中有明确规定。在借贷这一常见的民事活动中，也应当贯彻平等与公平原则，平等保护、合理确定权利义务，这也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借贷利率“双轨制”的裁判规则显然突破了平等与公平原则。对于借贷活动而言，民间借贷与金融借贷在本质上都是资金融通行为，本质上如出一辙，然而“双轨制”的利率上限规定导致一方面对民间借贷出借人的保护力度远不如对金融借款出借方的保护力度，另一方面金融借贷借款方的付息义务比民间借贷借款人的更严格，这不符合民法平等与公平的原则、精神。

（五）偏离金融服务实体之国家政策精神

金融经济和实体经济是国家经济发展的“一体两翼”。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金融服务实体”是国家始终如一的重要政策向导。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财富之源，金融行业也应当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金融环境。结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及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来看，资本本身具有的逐利性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确实发挥了少积极作用，但是其消极作用也不可避免。当前金融借贷利率上限高于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会加重实体经济中企业的融资成本，尤其是对中小微企业，过高的融资成本会抑制其发展活力。利率“倒置”下必然会导致资本更多地向金融机构流动，其差距越大，资本循环流动进入金融经济的速度越快，当实体经济增量与金融经济增量差距过大时，市场更易“泡沫化”，从而提高资本市场的“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发生的概率，危及国家经济。合理的借贷利率有助于促进资源的有限配置，使资金更多地流向具有发展潜力与创新能力的实体企业，为企业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

三、指引：司法裁判公正确定金融借贷利率上限的路径

借贷是进行资金融通、盘活资金流的重要方式。如前所述，对于在借款合同纠纷中占据主要比例的民间借贷纠纷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却不一致，很多法院

尤其是基层法院从公平平等角度出发易将民间借贷保护上限同样适用于金融借款合同，导致上诉率、再审异议率提升。当事人由于金融借贷利率诉争至法院，人民法院作为裁判者，如何区分确定金融借贷利率的支持上限，可以在法律适用方面、案件审理阶段、指导性案例总结及案例库建设、审判主体能力提升等方面另辟蹊径，从而更好地践行公平理念。

（一）精准适用法律

2023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法发〔2023〕15号，以下简称《优化法治环境指导意见》）

第16条^①进一步明确了金融机构收取各种费用的上限应参照民间借贷利率标准处理。从法律、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的性质上来说，《民法典》属于法律，《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2020）、《批复》（2020）、《优化法治环境指导意见》（2023）属于司法解释，而《金融审判若干意见》（2017）采用“法发”编号，属于司法解释性质文件。《民法典》的法律效力高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金融审判工作意见》及《优化法治环境指导意见》。既然《民法典》第六百八十

^① 第十六条：严格落实民法典关于禁止高利放贷的规定，降低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依法规范民间借贷市场“砍头息”、“高息转本”等乱象，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向企业收取的利息和费用违反监管政策的，诉讼中依法不予支持。

条禁止高利贷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民间借贷与金融借款合同，那么《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将 4 倍 LPR 认定为利率保护上限，就意味着超过 4 倍 LPR 倍的利率应当属于高利贷。因此，金融借贷的利率上限应当低于或同等于民间借贷。从新法与旧法的关系来看，按照新法优先于旧法适用的原则，《优化法治环境指导意见》与《金融审判工作意见》虽然都属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司法文件，但前者相较后者而言，属于新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通知》中已经明确禁止高利放贷，降低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因此，法院在审理金融借贷合同案件中，要正确适用法律，确立金融借贷利率的保护上限应当参照民间借贷利率标准处理的裁判思路。

（二）诉辩对抗审理模式的实质化

诉与辩是诉讼这一法律程序中的核心元素。“诉”代表着原告方主张权利、陈述事实和提出诉求的声音；“辩”则是被告方回应质疑、维护自身权益和反驳指控的回应。在司法程序中，原、被告双方通过各自的主张、证据与辩论，形成相互对立和辩驳的态势以维护自身的诉求与权益。法院在诉辩对抗的审理模式下，如何确保法庭在审理金融借贷案件时能达到庭审实质化的核心要求，笔者认为可以在查明案件事实、保障诉讼权利、分类权衡等方面“深耕细作”。

1、原告诉称与被告抗辩意见的考量与权衡

诉与辩并非简单的对立，而是一种动态的平衡与交锋。双方都需要依据法律规则和证据原则来展开自己的主张。在金融借款合同中，出借方请求权基础为《民法典》中有关借款合同的规定，主张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约定的利率来计算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费用，而借款方往往以约定利率单独或总计过高，超过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为抗辩理由。法庭作为中立的裁判者，倾听着诉与辩的声音，审查金融借贷双方提供的证据，以判断事实真相和确定适用的法律规范。这种平衡的实现，既保障了双方的诉讼权利，也确保了司法的公正和权威。此外，金融借贷纠纷的解决要注意保护金融借款合同相对作为弱势地位的借款方的知情权、同意权等合法权益，防止金融借款合同的出借方利用自身经济地位、资金池储备富足等通过欺诈等不良手段侵犯相对者的合法权益。

2、区分金融借款合同的类型

不同类型的金融借款合同具有不同的资金来源、风险程度、收益模式等。从法理上来说，民间借贷用于个人消费居多，金融借贷往往用于生产经营。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及小额贷款公司的兴起，自然人向小额贷款公司借贷的情形越来越多，由此要区分消费性借贷和经营性借贷。个人消费贷款是金融借款合同的重要类型，在金融借款合同

中，相较于出借方而言，消费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其无论是法律能力还是风险防控、风险抵抗能力均远低于出借方。

^①因此，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中，在考量约定利率的合理性方面，要倾斜性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外，不同的金融借款合同有不同的费率设置，有的约定利率不高，但同时约定了逾期利率、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尽管约定的借期内利率在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之下，但约定费用相加往往大于 4LPR；有的约定利率虽然在 4LPR 之上，但约定的其他费率少。故此，法院在裁决时可以考虑是仅仅对借期内约定利率的支持还是对约定的总费率之和的支持，笔者认为应当优先采取综合调整利息构成而非总量的裁判思路^②。其理由如下：一是优先调整利息构成，有利于当事人获得公平感。例如，某金融借款合同同时约定了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但由于基本利率约定较低，因此总计未超过 24%，但另一金融借款合同约定基础利率较高，但只约定了合理范围内的违约金，如以本金为基数的 25%，故此年利率总计就超过了 24%。如果对后者进行调减而不对前者可能存在的“双重惩罚”进行削减，显然不合理。二是优先调整利息构成也更符合民法理论。法律赋予了法院在违约金数额或计算方法

^①王伟伟：《金融借款合同利率上限裁判规则的体系化整合》，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2期，第51页。

^②李有、程金华：《行政、司法与金融规制冲突——对金融借款利率上限的实证研究》，载《交大法学》2020年第3期，第121页。

约定过高、明显高于实际损失时进行主动调减的权力，且未完全限制法院调减的具体幅度，因此法院在裁决过程中完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民法相关规定合理调整利率构成及标准。不过可以确定的是，无论采用哪种，总原则不应当超过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

（三）适用民法公平原则

《民法典》第六条确立了公平原则作为民法基本原则。公平原则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秉持公平的理念，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另一方面是在民事法律规定出现缺漏时，公平原则就可以出现在法官审理具体案件的法律适用之中。换句话说，在法律法规中没有具体的条款时，民事主体就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规制和选择。同样，判决要体现公平公正的理念，作为司法裁判的法官也可以通过司法适用公平原则来弥补民事规则的不足，当没有法律依据或者依据法律规定会出现明显不公平的结果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作出相应裁判。如何认定客观显失公平是司法实践所面临的问题。笔者认为，金融借款合同客观显失公平的确定，也不宜以某个预先固定的数字为标准。鉴于我国存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该标准本就是随着金融市场、利率变动而变动，确定金融市场的一般利率水平，

并不是很困难的事情。审理难点主要在于如何在个案中判断金融借款利率是否客观显失公平。对此，也应当根据市场同类借贷合同利率水平、行业或项目利润率金融借贷合同类别、具体合同的费率约定等作出判断，并不存在预先确定的固定数值。

(四) 加强指导性案例发布，促进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

各国法系大致分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在英美法系国家里，判例法是很重要的法律渊源。即根据“维持前判”的原则，上级法院判决中的裁判思路与观点可以反复适用。我国法系虽为大陆法系，各级法院的判例并不属于正式法律渊源，但法院在判决具体案件时，在司法实践中也可以参照同级法院或者上级法院对于相同或相似案件的裁判。针对金融借贷利率上限问题，最高院及各省地方高级法院可以围绕这一裁判焦点评选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从而建立全国及各省地方金融借贷案例指导制度。除此之外，2024年2月，“人民法院案例库”(以下简称案例库)已经正式上线运行，案例库主要是对人民法院司法实务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将裁判较好的案例提炼与分享，案例能否入选会进行审核，这与目前广泛运用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有明显区别：第一、在公开范围上。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范围更广，案例库仅仅由法院系统内部适用。第二、在提炼的精准度上。中国裁判文书网

只是对各级法院裁判文书的公开，而案例库中的案例，其组成部分包括标题、关键词、基本案情、裁判理由、裁判要旨和关联索引六个部分^①。这六个部分是统一整体，对整个案件的审理、裁决具有高度概括的优点，法院在裁决类似案件时，可以前往案例库进行类案检索，通过比对分析案件相似性，找寻可借鉴的裁判要旨。不过目前案例库还处于建设丰富阶段，需要各级人民法院积极总结本院在金融借贷利率审结的裁判经验，总结出较好的裁判观点。

（五）审判主体能力需与时俱进

1、裁判文书的书写需鞭辟入里

裁判文书作为司法终端产品，是对案件审理过程高度浓缩的“一纸文书”，也是案件质量如何的重要体现，更是司法公正、司法权威与司法公信力的表现载体。我国当前司法裁判文书存在对案件事实归纳不清和裁判理由阐释不明等问题。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重要作用在于通过归纳案件事实、清晰说理、证明裁判结果，简而言之就是“摆事实一讲依据一出结果”。在金融借贷利率的支持上限这一问题上，原、被告双方的诉辩意见、法律法规的适用、公平等民法基本原则的适用、利率标准的裁量等都需要通过裁判文书表述

^① 张杰：《论“人民法院案例库”应用中的案件事实相似性判断》，载《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6期，第97页。

清楚，这就需要裁判者在法律框架内把事说清楚、把理说明白，从而达到释法明理的最终目的。

2、审判组织的应用要实际化

我国的审判组织分为独任制与合议制。在合议制的组成方式中还会有人民陪审员的存在。人民陪审员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重要体现。但是在不少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很多时候合议制与人民陪审制的显著优势尚未发挥或未完全发挥，独任审理的情况更为常见。针对借贷利率“双轨制”的裁判现状，人民法院要避免在相应案件审理中只存在独任制这一审判组织，避免“一言堂”现象出现。此外，发挥好人民法院专业法官联席会议与审判委员会的作用，当法官在金融借款合同案件审理中对于利率上限“举棋不定”时，要及时向院审判委员会进行报告，提请其讨论决定，及时通过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等机制研讨类案同判问题，让司法审判活动更加专业、严谨。

3、构建专业法庭审理模式

面对当前对金融借贷利率上限争议较大这一司法现状，对于该类案件要做到“四快”，即快速受理、快速送达、快速排期和快速审结，探索建立专业化金融审判法庭或团队，对于金融借贷利率上限，不断总结审判经验，探索该类案件的庭审模式、证据认定规则、裁判文书模版，形成本院较为成熟、统一的裁判观点，实现专业化审理。

4、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及时对涉金融案件进行梳理总结，及时向有关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和部分企业提出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对策，比如当下小额贷款公司的兴起，可能存在金融借贷利率约定较高、约定费率类别较多的情形，此类借贷合同的借款方往往是自然人用于消费贷款，小额贷款公司常常将其“一揽子”诉至法院，法院可以在具体案件的审理中发现当前金融借贷利率约定存在的实际问题，向有关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提出切实可行的司法建议，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发挥司法职能，参与社会管理。

5、加强好案例的总结推广

除了对上级法院发布的金融借贷同类案例进行分类并向法官提示，适时总结类案裁判经验，还可以适时分享本院作出的对类案裁判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有条件的可以编辑成册下发给法院干警。

结语

金融借款合同利率司法保护上限问题是提升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基础性问题。实践中民间借贷与金融借贷利率存在“双轨制”的裁判规则，这带来的“同案不同判”现象，损害了民法平等理念，不利于弘扬公平平等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文通过对比回顾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出台

前后司法裁判的主流观点，分析借贷利率“双轨制”下带来的不利影响，理顺金融借款利率与民间借贷利率的关系，从而提出法院在确定金融借贷利率支持上限的司法裁判中应当坚持的原则与考虑的因素，以期更好构建有中国特色的中国式现代化金融治理体系，从民事司法裁判视角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贡献法院力量。